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113年度訴字第36號

原　　告　黃若瓔

被　　告　彰化縣彰化市公所

代　表　人　林世賢
訴訟代理人　吳莉鳶　律師
獨立參加人　吳安世

上列當事人間耕地三七五租約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吳安世應獨立參加本件訴訟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行政法院認為撤銷訴訟之結果，第三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者，得依職權命其獨立參加訴訟，並得因該第三人之聲請，裁定允許其參加。」行政訴訟法第4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緣參加人（出租人）吳安世與原告（承租人）黃若瓔就坐落彰化縣彰化市平和段474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耕地）訂有耕地三七五租約（彰西民字第791號），租期至109年12月31日屆滿。參加人於110年1月21日以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為由，向被告申請租約期滿收回系爭耕地。原告則於同年2月1日向被告申請續訂租約，經被告審認參加人符合收回要件，爰以112年9月2日彰市民政字第1120036738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，准予參加人收回。原告不服，提起訴願遭駁回，續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。因本件訴訟之結果，倘原告主張可採而獲勝訴，系爭耕地之出租人即參加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，參加人亦具狀向本院聲請參加訴訟（見本院卷第10

7頁），爰依首揭規定允許其獨立參加本件訴訟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審判長法官　蔡　紹　良

法官　張　鶴　齡

法官　黃　司　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詹靜宜